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4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鄒穎恒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0 時 55 分出席，下午 12 時 45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上午 9 時 31 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9 時 59 分出席)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利瀚庭議員

(上午 9 時 43 分出席，下午 12 時 27 分離席)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李庭豐議員

(上午 9 時 31 分出席)

麥偉明議員

(上午 9 時 55 分出席)

吳 美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48 分出席)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下午 12 時 25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

甄啟榮議員

楊 或議員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連尉君女士
鄧肇基先生

(上午 9 時 33 分出席)

列席者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馮志強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2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羅明珠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盧嘉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李坤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余頌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陳志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林芷筠女士

缺席者

委員

李文浩議員

增選委員

余海欣女士

開會詞

鄒穎恒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 3 次會議記錄

2. 連尉君女士表示，希望修訂第44段為：「(ii)長沙灣分區的地區休憩用地不足，查詢警方會因應何等情況而考慮開放部份遊樂會設施供市民使用。」。

3. 委員會同意上述修訂，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關注房屋委員會研究重建宏昌工廠大廈(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2/20)

4.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62/20，他續表示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5. 鄒穎恒主席補充，希望房委會交代如何安置宏昌工廠大廈(宏昌)現有租戶。她續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房屋署代表，獲回覆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請委員參考房屋署的回應文件79/20。

6. 馮志強先生介紹回應文件78/20，並補充表示如將宏昌重建為住宅，必需先按城市規劃條例改劃土地用途。

7. 鄧肇基先生表示，宏昌部分單位用作不同政府部門的貨倉，查詢會否將貨倉移至其他地方，如區內新建的政府大樓；他亦關注宏昌拆卸後對租戶的安排。

8. 袁海文議員表示，區議會當年支持將宏昌一帶換作休憩用地，並要求日後重建宏昌時，按當時同意的方案進行。他續查詢規劃署在編製人口分布推算時，會參照哪些發展建議，以及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旁的政府用地高度限制及樓面面積等資料。

9. 譚國僑議員查詢，規劃署是否在收到規劃申請後才進行人口估算。他表示，假設宏昌申請重建為住宅，規劃署應考慮將不少於當年同意的用地換作休憩用地。他續查詢房委會對現有租戶的安排，並認為需在妥善安置租戶後才可重建；他亦請規劃署制訂有關重建的條件。

10. 李庭豐議員表示，除要妥善安置宏昌租戶外，亦希望預留地方供二手電器回收業使用。他續指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休憩用地不足，在宏昌改變用途時，亦應一併考慮；他建議收集不同持份者對重建宏昌的意見，並在決定興建住宅前作詳細研究。

11. 鄒穎恒主席表示，由於深水埗的開放空間不足，因此才決定宏昌拆卸後改作休憩空間；如改為建屋，便會減少休憩用地；她亦關注拆遷安排。

12. 馮志強先生回應表示，規劃署未有房委會研究的資料，亦未知研究是否包括拆遷安排。他續指根據已有資料，宏昌兩幢大廈中有一幢由房委會管理，另一幢則由政府產業署使用。他表示政府如決定提出改劃宏昌用地為住宅用途，如何補償大綱圖上的規劃「休憩用地」以及妥善安置租戶將會是需考慮的因素；當局亦會就有關改劃諮詢區議會及按城市規劃條例諮詢公眾。而有關編製人口推算的準則，他表示會參照就編製時已知的房屋發展項目，有關資料來源包括由其他部門提供的資料。在2019年至2028年的人口分布推算中，則已納入截至2018年年中的資料。就宏昌旁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於大綱圖上並無樓面面積限制，而高度限制則為8層。

13. 甄啟榮議員表示，規劃署應提醒相關部門，宏昌用地已規劃作休憩用途。他建議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房屋署，以便署方在研究時作出考慮。他認為如宏昌用地是重要的休憩空間，房屋署便不應以其他位置作替代。

14. 譚國僑議員表示，規劃署應就分區計劃大綱圖中不足的用地把關，並在收到規劃申請時提醒有關部門。

15. 李庭豐議員表示，建議將事項列為跟進事項，在房委會完成研究後再作跟進。

16. 譚國僑議員表示，建議去信房屋署要求到委員會會議匯報研究結果。

17.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重建宏昌的情況，將會去信房屋署表達相關意見，並要求署方日後向委員會報告研究結果。

(b) 要求改善石硤尾邨第 6 期等新屋邨交通配套(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3/20)

18.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 63/20。

19. 譚國僑議員補充查詢，石硤尾邨 3、6、7 期入伙後人口增長，房屋署是否需要相應地增加泊車位等配套設施。

20. 鄒穎恒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獲回覆未能派員，請委員參考房屋署的回應文件 80/20。

21.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目前運輸署會盡量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相關的泊車位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標準，去檢視發展項目中的泊車位供應。另外，署方亦已開展「商用泊車位顧問研究」，當中有關《標準與準則》的檢討工作已大致完成，研究建議修訂《標準與準則》中的泊車位及上落貨區標準，以增加未來房屋發展項目的泊車位供應。現時石硤尾邨美柏樓及美禧樓對出一段石硤尾街設有上落客貨灣，供車輛短暫停留及作上落貨活動，不過署方於現場觀察時留意到有車輛在該處違泊，減少了車輛作正常上落貨活動的空間。就違例泊車的問題，署方已要求警方於上址加強執法。

22. 何啟明議員要求房屋署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他認為配套未能配合人口增加，引致不少社區問題例如交通擠塞。他查詢運輸署會否相應增加泊車位，以及各部門有否就規劃工作進行溝

通。

23. 李庭豐議員表示，2006年至2018年泊車位數量由600,000個增至675,000個，私家車領牌數目由400,000架增至616,000架，反映私家車數目的增長比例較泊車位高，泊車位與私家車的比例亦由1.51跌至1.1。他表示既然區內有泊車位需求，便應提供比《標準與準則》為多的泊車位數量，尤其是在規劃新屋邨時。他指出政府沒有清晰的公共交通策略，認為應考慮發牌數量和泊車位供應的關係。

24.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的「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中有關《標準與準則》的檢討工作已大致完成，運輸署計劃在諮詢有關持份者後，在2020年內公布經修訂的泊車位標準。

25. 甄啟榮議員表示，減少泊車位數量未能有效控制車輛增長，運輸署應重新檢討有關比例。他續指文件提及的路段交通擠塞嚴重，而該處的上落客灣位欠缺管理，以致違泊情況頻生。他建議鄰近房屋署或因重建公營房屋而建的交通設施，亦交由房屋署管理，無需尋求警方協助。他表示目前只能靠警方加強執法。

26. 譚國僑議員查詢商用泊車位研究的商用車輛定義。他建議房屋署派員在上址站崗，如有違泊便立即通知警方；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公交小組)亦可監察違泊情況。他認為警方沒有積極執法而導致違泊，對此表示不滿。

27. 何啟明議員表示，社區問題源於未有完善的規劃；石硤尾街、巴域街、窩仔街、南昌街交通擠塞是由於違泊車輛佔據行車路，違泊是因為泊車位不足，泊車位不足是因為人口增加。他認為警方未有積極打擊違泊。

28. 李庭豐議員贊成檢討《標準與準則》；他重申《標準與準則》的標準是一個參考，規劃時可因應特殊情況增加供應量。

29. 甄啟榮議員表示，警方曾承諾調派石硤尾警署報案室兩名人員處理深水埗東的路面工作。

30.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商用車輛指貨車、旅遊巴士、學童巴士及非專營巴士等，會後將補充有關客貨車是否屬商用車輛的資料。

31.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違泊情況需要持續跟進，警方亦應切實執行交通管理工作，以維持交通暢順。她續表示，政府在興建新屋邨時，應妥善規劃交通配套，並研究改善現有屋邨的交通情況。

32. 譚國僑議員補充表示，請警方留意石硤尾街和窩仔街的違泊情況，並建議每日派員到上址執法。

(c) 關注南山邨街市露天停車場出入口行人過路安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64/20)

33.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64/20。

34. 鄒穎恒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房屋署及消防署代表出席會議，獲回覆未能派員，請委員參考房屋署的回應文件81/20。她續表示，消防處回覆一般而言，消防處對出入口行車通道或緊急車輛通道的最低要求為4.5米闊。而由於該路段現時正進行路面工程，仍然維持闊度約3.7米，足夠讓消防車通過，因此對消防處的行動影響不大。

35.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有關房屋署上述停車場外的車道設計，運輸署暫時未收到房屋署有關設計方案，署方會在收到詳細設計後給予交通意見。

36.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盡快向房屋署索取相關資料，並給予意見。他亦關注區內不少停車場出入口的過路安全，認為需要提升配套設施。

37.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會向房屋署了解情況。

38.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停車場出入口行人過路

安全，希望部門加強溝通及繼續跟進。

(d) 要求新巴城巴於上、下課時段提升 702 巴士班次密度並增設特快特別班次(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5/20)

(e) 要求運輸署加強監察 86C 掉班及誤點問題(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6/20)

(f) 改善沿海社區小巴服務 合併 44 及 44A 路線 加密來往班次(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7/20)

(g) 要求運輸署資助專線小巴營運商購入低地台小巴 以鼓勵業界推動無障礙服務(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8/20)

39. 鄒穎恒主席表示，為善用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有關公共交通服務的文件，即討論事項(d)至(g)已於8月25日的公交小組會議上討論，請公交小組主席先作簡單報告，然後就文件65/20及68/20的動議作出表決。

40. 吳美議員希望就有關安排提出意見。

41. 譚國僑議員認為委員會文件應在會後才交予工作小組跟進。

42. 黃傑朗議員報告，公交小組於本年8月25日舉行第2次會議，並討論了委員會文件65/20至68/20。就文件65/20，委員關注702號線於上學時間的班次調動、702B號線的班次密度，以及702A號線在放學時間的班次與原定不符，新巴表示會妥善跟進及備悉文件建議702號線的新走線。就文件66/20，委員查詢86號及286C號線的掛牌車數目及班次安排，但九巴未能提供確切回覆；委員亦要求九巴在應用程式內實時顯示預計到站時間。就文件67/20，出席的委員均認同應合併小巴44號及44A號線以善用資源，運輸署表示正研究有關安排。就文件68/20，委員要求運輸署嚴肅處理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使區內小巴承辦商獲得資助，以提供無障礙服務，並請運輸署與社會福利署研究有關復康接送的安排。

43. 譚國僑議員表示，委員會能提供多角度的意見，希望能與相關部門在會上交流意見。

44. 利瀚庭議員查詢運輸署代表有否出席公交小組的會議。

45. 鄒穎恒主席回覆表示有運輸署人員出席會議。

46. 吳美議員查詢九巴及新巴是否委員會的常設代表；她亦關注702B號線的運作情況。

47. 鄒穎恒主席表示，是次委員會會議因延期而作出特別安排，日後會繼續在委員會上討論所有文件。

48. 楊彧議員表示，希望在委員會跟進部分議題，建議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

49. 鄒穎恒主席表示，討論事項(d)至(g)將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處理。

(h) 要求改善連翔道一帶車輛違泊問題(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9/20)

(i) 改善區內「違泊」問題 必須改革交通督導員編制(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0/20)

50. 鄒穎恒主席表示，由於這項議題與討論事項(i)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這兩個討論事項。她續表示，何啟明議員及10位議員後補提交了兩份與違泊相關的文件，建議接納並一併討論。

51.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52. 周琬雯議員介紹文件69/20。

53.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70/20。

54.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90/20及91/20。

55. 伍志成先生介紹回應文件84/20、85/20，以及文件86/20「深水埗警區回應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違泊黑點列表」。

56. 盧嘉慧女士回應有關黃竹街及大埔道的文件，她表示曾派員到場視察，亦發現有違泊車輛，已要求警方加強執法。按運輸署的記錄，現時黃竹街右邊的路段，大部份位置已設有多段不同時段的不准停車限制區，而介乎元州街與黃竹街之間的大埔道北行線旁，更已經設有上午7時至下午7時的不准停車限制區。如果將上述路段整段劃為雙黃線，相信會對合法使用該路段作上落客貨用途的市民造成不便。就車輛由福華街駛出黃竹街被車輛阻礙視線的情況，署方會研究在路口加設24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可行性，包括延長雙黃線，有需要時亦會透過民政事務署諮詢公眾對方案的意見。

57. 袁海文議員認為連翔道一帶出現違泊與泊車位不足無關，因為月輪街及「四小龍」亦有泊車位供應。他續表示，應加強執法頻率，防止車主長期將車輛違泊於行車線，影響交通安全。

58. 鄧肇基先生表示，執法數字反映警方打擊違泊的力度不低，然而未能有效改善情況。他建議警方集中資源在主要幹道執法，例如青山道往嘉頓中心一段。

59. 伍月蘭議員表示，元州街一帶違泊嚴重，巴士無法靠站，容易引致交通意外。她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傳，並加強在主要幹道執法。

60. 李俊晞議員指出荔枝角道往新界方向近百老匯街入口，經常有的士在中線排隊輪候上客，堵塞該處的巴士站，甚至妨礙緊急車輛進出。他續表示，政策未能配合市民需要，例如泊車位供應不足，新建屋邨的交通配套未完善等。他認同伍月蘭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巴士被迫於路中上落客，導致行車緩慢，令元州街、青山道交通經常擠塞。

61. 黃傑朗議員查詢警方在深水埗區內不同地方的執法時段，並指出不同地方的違泊高峰時段不同；他認為警方應改善人手

編制。他續表示，公交小組會向警方查詢違泊黑點的執法數字，但數字未能反映執法的時間和力度。

62. 冼錦豪議員表示，警方應有足夠資源增加人手。他認同李俊晞議員就巴士不能靠站的意見，並擔心乘客上落巴士的安全；他要求警方加聘人手處理違泊。

63. 楊彧議員表示，明白警方執法有緩急之分，但當違泊情況影響到交通安全，警方便責無旁貸。他亦指出違泊引致交通擠塞的情況在區內比比皆是，認為警方必須在深水埗區的內街加強執法。

64. 譚國僑議員表示，應探討除執法外，其他有效減少違泊的策略。他認為警方對違泊車輛並非零容忍，以致車主經常抱有僥倖心態。他續表示，政府的政策和規劃未能配合市民需要，例如車位不足和交通管理不善，亦加劇違泊情況。

65. 何啟明議員表示，警方打擊違泊責無旁貸，但執法力度未如理想，建議加聘人手專職處理違泊。

66. 覃德誠議員表示，票控並不能根治違泊問題。他同意文件70/20的建議，並指出現時的交通督導員人手編制及工作時段不能有效處理違泊。他建議將違泊罰則與駕駛執照的記分制度掛鉤，或引入鎖車系統。他認為警方要集中打擊違泊，運輸署則應減少香港的登記車輛數目。

67. 江貴生議員表示，區內各處都有違泊情況，即使在黑點加強打擊，只會令車輛轉到其他地方違泊；他認為應全區加強執法。

68. 譚國僑議員同意江貴生議員的意見。

69. 鄒穎恒主席表示，運輸署應考慮道路的承載力，檢討車輛的發牌制度，並在規劃道路時顧及泊車需要。

70.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特別關注路口及巴士站的違

例泊車情況，亦會安排特別行動重點打擊一些違泊黑點。警方歡迎增加交通督導員的建議，並已向總部人事部要求加撥人手。他指出，警方會在早、晚違泊嚴重及繁忙時段派員進行交通管制，並在假日及繁忙時段加強執法。他表示警方會繼續留意區內交通情況，並在資源許可下加派人手打擊違泊。

71.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的「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研究建議修訂《標準與準則》中的泊車位及上落貨區標準，以增加未來房屋發展項目的泊車位供應。她表示會將車輛發牌制度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

72. 覃德誠議員建議警方多安排拖車針對違泊，並大量購置臨時交通圓筒(雪糕筒)阻止車輛違泊。

73. 譚國僑議員查詢安排拖車的準則，以及是否與告票數目有關。

74. 劉佩玉議員同意警方應增加人手打擊違泊，她支持推動興建智能停車場。她查詢警方是否有優先處理的黑點名單。她續表示，當舊樓重建作商業用途，會增加泊車位需求，她查詢規劃署有否就交通影響向運輸署或警方索取意見。

75.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警方的編制內沒有拖車，有需要時會透過警察電台要求外判承辦商派出拖車。他續表示，當車輛對道路造成嚴重阻塞，會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然後再用拖車拖走。他亦指出警方的雪糕筒有限，會按情況臨時放置在有需要的地方。

76. 馮志強先生回應表示，不論是作商業用途或其他用途的規劃申請，規劃署均會就申請內容諮詢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警方)，亦會轉交部門意見予申請人作跟進，有關資料會納入文件交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一併考慮。

77. 李俊晞議員建議文件86/20提供更多闡述，並按時段匯報。

78. 黃傑朗議員表示，公交小組早前已收集委員關注的違泊黑點，並轉交警方作報告。

79. 譚國僑議員重申，應處理巴士未能靠站事宜。

80. 陳志宜先生回應表示，增聘人手的程序需經由總部向公務員事務局及立法會處理，並非警區可處理；警務處的財務亦有既定安排。

81. 麥偉明議員查詢文職人員編制可否獨立處理。

82. 譚國僑議員建議去信警務處，要求加撥資源打擊區內違泊。

83. 陳志宜先生回應表示，未有關於編制的資料。

84. 冼錦豪議員建議將文件70/20加入跟進事項。

85.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就文件70/20的動議投票，動議人是黃傑朗議員，和議人是冼錦豪議員，內容如下：

「要求立即改革交通督導員編制，讓區會及跨部門能有效監察管理處「違泊」的情況。」

86. 委員會就文件70/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 鄒穎恒、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吳 美、
覃德誠、譚國僑、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
劉佩玉、利瀚庭、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
冼錦豪、徐溢軒、黃傑朗、袁海文、連尉君
(20)

反 對： (0)

棄 權： 鄧肇基
(1)

8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0票贊成，0票反對，1票棄權。

88.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警務處要求增撥資源打擊違泊，並認為運輸署應增加泊車位供應，以改善違泊情況。

議程第 3 項：跟進事項

(a) 未有資料討論，缺乏充分諮詢 跟進《要求收回用地，重新規劃警察遊樂會》文件(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6/20)

89. 鄒穎恒主席表示，有關文件為上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90. 陳志宜先生回應表示，警察遊樂會的土地用途難以由警方決定，對文件建議沒有補充。

(b)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1/20)

91. 譚國僑議員查詢，西九龍中心對出/欽州街興建行人天橋橫跨欽州街的研究進展。他續要求落實石硤尾邨美亮樓停車場不准右轉的建議。他亦指出大坑東邨東輝樓對出巴士站擴闊工程的進度緩慢，要求署方加快流程。

92. 覃德誠議員希望警方加強於福榮街「喜遇」一帶執法，並指該處經常有商戶將物品放置在馬路上，影響行車。

93. 吳美議員希望運輸署在10月提供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用地興建公營房屋的技術評估報告。

94.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將有關長沙灣道/欽州街過路處的建議列為長期項目並進行研究，會適時向議會匯報結果，暫時未有資料。

95.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有關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的技術評估是由房屋署主導。她續回應表示，於美亮樓停車場對出的道路設置禁止車輛右轉的方案，在諮詢階段收到該停車場使用者的

反對；若房屋署能處理上述持份者的反對意見並支持禁止車輛右轉的方案，運輸署會安排展開相關工程，以協助房屋署美亮樓停車場出入口的管理。

96. 余頌謙先生回應東輝樓的工程，他指路政署已在該處進行勘探以檢視有關地下管道，並要求相關的公共事業機構提交改道方案及時間表，正等待回覆。

97.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會加強巡查「喜遇」一帶物流公司及商戶上落貨情況，並會進行溝通及交通管制工作。

98. 吳美議員查詢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的交通評估報告。

99. 譚國僑議員表示，工程部門應有工作日程，並為工序定立時限；如工程期間發現特別情況，便應考慮其他方案。他續要求部門提供長沙灣道/欽州街過路處的研究時間表。

100. 李炯議員就長沙灣道/欽州街過路處提出同樣查詢。

101. 李庭豐議員查詢昌新里天橋清拆後，用地會否與鄰近土地合併。

102. 黃傑朗議員查詢有關昌新里天橋用地發展的流程。

103.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委員對長沙灣道/欽州街過路處的建議會轉交相關組別，並在會後補充有關資料。她續表示，昌新里天橋拆卸後會交回地政總署再作規劃；現時路政署正準備清拆天橋及西九龍支路下行支路，下行支路的用地會交由運輸署作智能停車場。

104.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進行東輝樓巴士站避車處擴闊工程前必須先遷移地下管線，包括多條高壓電纜，需要由相關公共事業機構制定搬遷方案和時間表。

105.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澤安道駕駛考

試中心的整體評估。

106. 馮志強先生回應表示，昌新里天橋用地現時是「休憩用地」，天橋清拆後如作臨時用途則無需作規劃申請。

107. 譚國僑議員重申工程部門應作主導，以控制工程時間。

108.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一直與公共事業機構溝通，惟搬遷地下管線涉及多個因素，不能在短時間內完成。

109. 袁海文議員希望部門能在文件的附件提交最新進展。

110. 江貴生議員查詢重建蘇屋邨巴士站的工程進度。

111.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蘇屋邨巴士站更亭的搬遷已獲批。

112. 李坤漢先生回應表示，會在更亭搬遷後盡快展開蘇屋邨巴士站的工程。

113. 譚國僑議員重申要求工程要有時間表。

114. 李坤漢先生回應表示，工程涉及不同機構及部門，只能有預計的工程時間，但難以確實開展日期。

(c)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72/20)

115. 李庭豐議員表示，南昌街近鴨寮街經常有大量貨車落貨，希望運輸署及警方跟進情況。

116. 鄒穎恒主席查詢荔盈街工程的確實位置。

117. 譚國僑議員查詢在大坑西街加設鐵柱的工程。

118.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大坑西街加設鐵護柱的工程預料於

本年9月完成，會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

119.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荔盈街工程位置於荔盈街近迴旋處近海樂苑對出車輛出入口兩旁。

120.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會派員視察南昌街近鴨寮街的情況。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報告(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73/20)

121. 委員會通過上述報告。

122. 鄒穎恒主席表示，公交小組於8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了1項撥款申請，她建議在是次委員會會議上處理。

123.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124. 鄒穎恒主席提醒，在座各委員須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申報利益，如委員跟擬申請機構有聯繫，必須向委員會申報，以便作出記錄。她續請委員考慮由莒光文化服務基金有限公司主辦的《深水埗區巴士及專線小巴班次調查》(文件89/20)，公交小組建議撥款額為195,160元，並請委員申報利益。

125. 委員會就文件89/20的撥款建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 鄒穎恒、伍月蘭、李俊晞、吳 美、譚國僑、
周琬雯、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
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冼錦豪、衛煥南、
黃傑朗、袁海文
(17)

反 對： (0)

棄 權： 鄧肇基

(1)

12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票贊成，0票反對，1票棄權。

127.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撥款建議獲得通過，將會交由區議會大會處理。

128. 吳美議員查詢調查的路線。

129. 黃傑朗議員表示，在撥款通過後，會邀請委員就調查路線提供意見。

130. 李庭豐議員查詢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是否由公交小組跟進。

131. 鄒穎恒主席表示有關計劃會在公交小組跟進，如有需要會交由委員會處理。

(b) 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報告(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74/20及75/20)

132. 委員會通過上述報告及委員(非區議員)名單。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13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134. 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3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